



公民黨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意見書

一：設立資產限額，違背政策原意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原意是藉提供交通津貼，減輕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從而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而非一個單純的扶貧政策。公民黨認為交通費應屬個人開支，計劃原意為透過減輕交通開支鼓勵入職或持續就業，要求申請者出示資產證明，卻是對市民在此計劃的參與帶來阻力，故資產限額是與政策原意有所違背的。另外，政府一向鼓勵市民積穀防飢，以作不時之需及退休之用，故公民黨認為資產限額不應成為低收入在職人士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阻礙。由於政府所訂下的資產限額過緊，而資產與收入高低並沒有必然關係，故令到很多基層人士不能受惠。有見及此，公民黨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進一步放寬，甚至取消資產審查限制，以惠及更多基層人士。

二：交津入息限額過緊，忽略低收入家庭需要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現設個人住戶申請及家庭住戶申請，而其中家庭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會因應家庭住戶人數而有所不同，人數越多，限額對入息中位數比例越低。不過，與其他以低收入家庭為目標對象政策的入息限額相比，交津計劃的家庭入息限額比例上更低，遞增幅度更少。以公屋的入息限額為例，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要求更高。例如公屋四人家庭的入息限額為\$26,690，而交津計劃對四人家庭入息限額為\$22,100，相差達 20%，故公民黨建議放寬入息限額要求。

三：津貼額未能照顧市民所需，理應檢討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現有全額津貼 600 元及半額 300 元，分別予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及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的申請人申請。由於此津貼額自推出起從未變更，但通脹與日益俱增的高昂交通費卻每年增加市民負擔。公民黨認為現有的津貼額不足以涵蓋申請人的需要，並已經過時。當估計劃超過 58% 參與者的新界區面對高昂的交通開支，甚至需跨區工作申領人士的每月平均開支升至\$553，現有的交通津貼金額根本不足以負擔部分計劃參加者的日常交通開支，並會影響市民入職或持續就業意欲，減低低收入人士的流動性，違背計劃目的。由於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日益俱增，故公民黨要求政府檢討現有的津貼額是否足夠，及津貼額能否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總結：

公民黨現正要求政府：

1. 考慮進一步放寬，甚至取消資產審查限制，惠及更多基層人士。
2. 取消隨著參加住戶人數按比例遞增的人息限額要求。
3. 檢討現有的津貼額是否足夠。

公民黨

2016 年 6 月 21 日